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经2020年5月20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第一节 监事会的构成

第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八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其他日常事务，包括具体实施监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九条 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形成监督合力，为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

第二节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进行综合评价；

（二）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并表管理、数据治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案防工作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八）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副监事长代为履行，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职需要，使用所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将处分或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职工代表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二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并制定草案。召开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呈监事长。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至少提前10日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或快递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监事每年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参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形式召开。通讯表决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以举手或记

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投反对和弃权票的监事，其姓名和意见由记录人员记录在会议记录上，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监事或其代理人 and 记录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

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由董事会按照有

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及时、准确地披露，对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相关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

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银规章〔2017〕370号）同时废止。